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根据学校要求，制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术成果的认定

在读期间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如发表SCI、EI收录期刊论文；

2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；

3、获得正式批准的国际及国家标准；

4、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的学术、科技等竞赛性活动，成绩优异；

5、有其它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。

二、学术成果评定排序指标

1、SCI一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2、SCI 二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3、SCI 三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4、其他经学院评审分委会认定的国内国际期刊、国际会议论文或同等水平其它科研成果；

三、奖学金评定办法

由评委根据参评者的科研综合情况投票确定。